

#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

(暂行)

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横向课题研究,进一步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,彰显办学特色,促进横向课题管理规范、科学化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横向课题是指除申报立项的纵向课题外,由各二级学院(部门)及教师接受政府部门(不含相关部门下达的常规计划项目)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处是横向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**第三条** 横向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,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横向课题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院所有,如合同有特殊内容,依照约定条款分割。

## 第二章 立项与合同管理

**第五条** 横向课题技术合同签订程序: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洽谈协商,形成技术合同初稿,并填写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立项申请书》及相关技术合同,所在二级院(部)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批。

二级院(部)负责审核课题技术可行性、履行能力、人力资源配置和占用学院资源情况等。学院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、经费预算、学院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等,规避风险、保护学院和教职工利益。任何个人以学院名义签订的横向合作协议,一律与学院无关,如因此对学院声誉或利益造成损害,学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横向课题技术合同须采用技术规范协议文本格式。其他项目合同应包括项目要求、双方权利与义务、委托方资助课题经费金额及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等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横向课题需签订项目合同一式4份(科研处1份,财务处1份,委托单位1份,项目负责人留存1份)。确认该项

目经费进入学校账户后，课题负责人须填写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经费使用预算表》，报送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、财务处备案后准予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课题过程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横向课题所属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要根据专业特点和科研实际需要，合理配置资源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科研处负责跨学院（部门）必要资源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横向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时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提名课题委托负责人；委托单位出具同意更换课题负责人的书面材料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横向课题任务完成后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委托单位须对课题完成情况签署明确意见并盖章。结题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后，方可结题。

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横向课题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处指定账号，纳入学院科研经费统一管理。财务处开具收款票据，按课题立户，规范收支。进入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账户的横向课题经费按相关财务规定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横向课题经费实行合同管理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、范围和开支标准，执行国家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，合理、规范使用。

合同中已明确规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的，经费使用按照合同执行；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经费使用范围的，按学院横向课题经费使用的范围和额度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横向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。横向课题经费到账后，由课题负责人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据合同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，填写《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经费使用预算表》，并按经费预算规范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横向课题经费支出由课题负责人审批。课题负责人本人经办的费用由其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审批。课题负责人为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的，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其他负责人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经费所涉税费由课题组承担。符合减免税政策的技术合同项目，课题负责人须将材料报送财务处，经审核认定后，办理免税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横向课题经费使用的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合同另有规定的，按合同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相关政策**

**第十七条** 已结项横向课题在校内职称评定、定级和科研业绩考核中按下列规定确认项目级别（到款经费学校不予配套）：

1.理工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40 万、文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26.5 万元，视同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；

2.理工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20 万、文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13 万元，视同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；

3.理工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10 万、文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6.5 万元，视同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；

4.理工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5 万元、文科单个项目经费达 3.3 万元，视同完成校级课题 1 项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凡在横向课题立项、合同订立、资金使用、结题验收及课题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